

债券简称:21 仪征债/21 仪征停车场债

债券代码:152797.SH/2180093.IB

债券简称: 23 仪建 01

债券代码: 114920.SH

债券简称: 23 仪建 02

债券代码: 250916.SH

## 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住所: 仪征市工农北路 123 号办公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代理人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2024 年 8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2021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公告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湘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 21仪征债/21仪征停车场债

- 1、债券名称：2021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21仪征债/21仪征停车场债；152797.SH/2180093.IB
- 3、起息日：2021年4月12日
- 4、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
- 5、债券余额：6.40亿元
- 6、票面利率：5.13%。
-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二) 23仪建01

- 1、债券名称：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23仪建01；114920.SH
- 3、起息日：2023年2月20日
- 4、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
- 5、债券余额：10.00亿元。
- 6、票面利率：5.50%。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8、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 9、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 23仪建02

- 1、债券名称：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3仪建02；250916.SH

3、起息日：2023年4月27日

4、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2年期。

5、债券余额：4.00亿元。

6、票面利率：4.37%。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9、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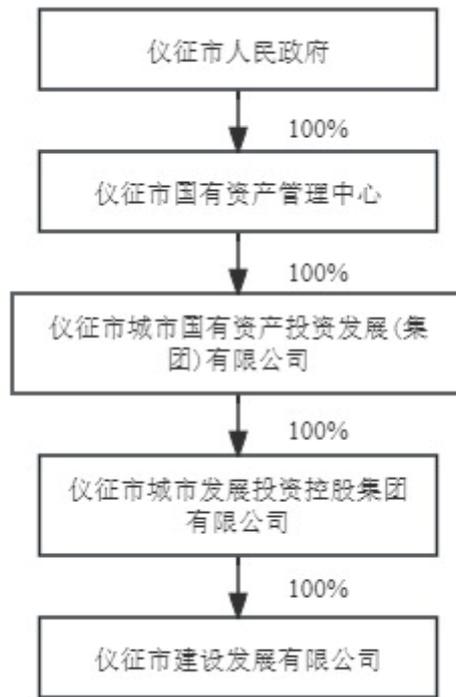
### （一）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根据《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仪征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100%股权（计 52,000 万元出资额）以 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仪征市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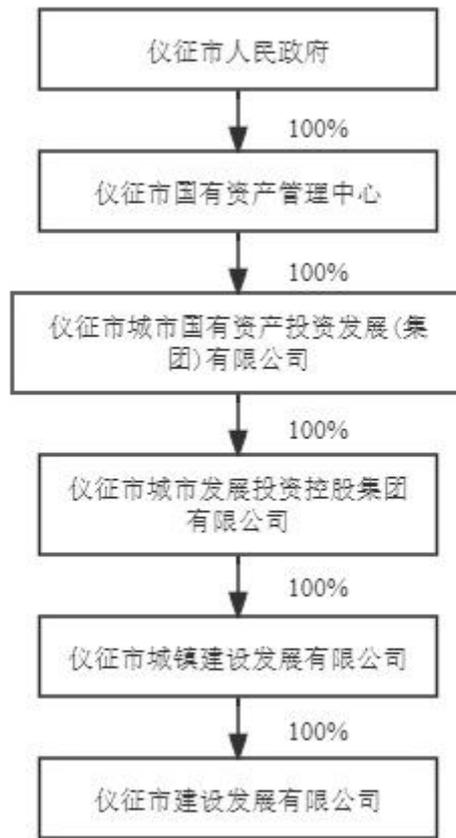
### （二）控股股东变更具体情况

#### 1、变更前后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变更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仪征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股权结构图如下：



变更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仪征市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变更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仪征市人民政府。

## 2、仪征市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仪征市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光亮

控股股东：仪征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仪征市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销售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仪征市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目前资信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在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

###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事项已办理完结。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的《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盈利能力平稳，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独立性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湘财证券作为“21 仪征债/21 仪征停车场债”“23 仪建 01”及“23 仪建 02”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湘财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及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0 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